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佳靜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佳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佳靜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定
應執行刑後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
2年3月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
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
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
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
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是
受刑人既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尚在所餘刑期中，茲聲請人以
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涵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